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3〕9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，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122万元，支出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表 1:

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拨付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直达资金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2 公立医院	122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	是

附件 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22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22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深化公立医院改革, 建立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, 协调推进医院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院支付改革,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(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)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数量	=14 个
		质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 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 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>=29.80%
		时效指标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<=9.35 天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本	<=86 万元
			乡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本	<=36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	较上年降低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医务满意度	>=90%	
		患者满意度	>=90%	